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市场主体功能，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2,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53%，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持股0.47%。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建平。经营范围为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和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股票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对象：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0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 月 23 日

3.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主营业务：黄金、铂金、白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①黄金、铂金、白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99.50% 股权。

自然人张继彬占其 0.50% 股权。

8.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74,486.08万元、负债总额51,672.55万元、净资产22,813.53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106,900.06万元、利润总额3,075.93万元、净利润2,820.71万元。

9.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无（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 担保期限：自编号为“平银福田额保字20141209第003-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是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8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33%。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股票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及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近日取得了六项商标注册证书，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于近日陆续取得三项商标注册证书及三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新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

2. 商标注册名称：萃华

3. 商标注册号:第11772389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会计（截止）

4. 注册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6.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4月28日至 2024年04月27日止

2. 商标注册名称：萃华

3. 商标注册号:第11772415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7类）：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家具保养；修补衣服；艺术品修复；珠宝首饰修理（截止）

4. 注册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6. 注册有效期:自公元2014年04月28日至 2024年04月27日止

3. 商标注册名称：萃华

4. 商标注册号:第1177242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8类）：电视播放；新闻社；通讯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服务；公用电话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截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董重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形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增补宋子洲董事，钱晓红、杨端龙、金德环，其中范力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委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广西省南寧朝陽路證券營業部的议案》；

同公司拟撤销广西省南寧朝陽路證券營業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撤销方案，并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撤销相关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一步筹集营运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综合考虑债券到期和新增需求，本次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由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期发行。

（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十年期（含5年）的长期次级债，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债券期限及品种由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对象：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持有人不超过200人。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五）展期和利率调整：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约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八）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次级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对公司次级债券的发行、偿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董事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所获授权转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

（九）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资扩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离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6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5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票及融资融券业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注意事项：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在发行前，公司将在网络投票时间同时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七）决策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